

投资者保护

明规则·识风险

《证券法》部分内容节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手机网址: wap.htsec.com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e海通财”APP

目录 CONTENTS

- 02 《证券法》部分内容节选
- 02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05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08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
- 08 一、“枕边风”炒股票当心被处罚
- 10 二、尊师重道有方法 勿以“内幕”报师恩
- 12 三、泄漏消息非小事 赔了钱财又负卿
- 14 四、打探消息没好处，炒股还需走正路
- 16 五、警惕“涨停板”中的陷阱
- 19 六、“尾市”拉升藏玄机 盲目追涨落陷阱
- 22 七、合约异动要看准 临近交割更小心
- 25 八、黑嘴“专家”莫轻信，小心荐股有套路



《证券法》部分内容节选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 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 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 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 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 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 应当及时公告,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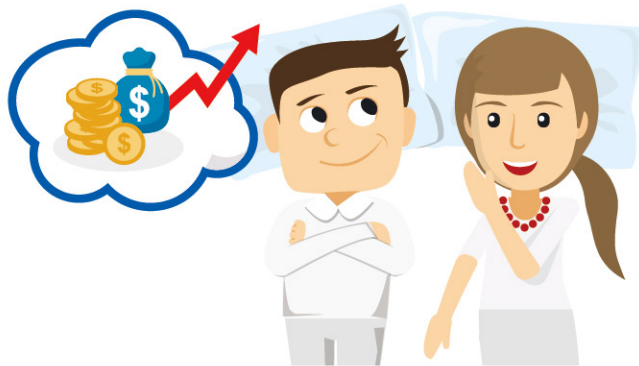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投资者保护” 明规则·识风险案例

1 “枕边风”炒股票当心被处罚



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在实践中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枕边风”内幕交易便是其中一种。比如下面这两个小故事：

上市公司H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其控股股东Z公司董事臧某的妻子陈某在停牌前买入6万股“H”，卖出后获利7.3万元。

上市公司Y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主办券商Z证券工作人员余某的妻子叶某在停牌前买入1.3万股“Y”，卖出后获利共计9.7万元。

这两个故事中，H公司控股股东Z公司的董事臧某、Z证券工作人员余某都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他们的妻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碰巧”买了与这些信息有关的股票。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尽管被处罚的人都辩称称没有利用相关信息，但瓜田李下的事还是不要做，做了就逃不开法律的惩罚。这也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职务或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一定要守住职业道德的红线和法律规定的底线，管好“枕边人”、“身边人”，不做资本市场的“老鼠”。

好多人以为就是打探或者听个消息，不太当回事，但内幕交易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法律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不仅赚了钱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赚到钱甚至亏了也要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比如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当年的首富黄光裕就是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至今还在狱中。

另外，这对于广大投资者也具有深刻的警示意义。不要试图去打探小道消息、听信内幕信息，其中包含了巨大的法律风险和投资风险。试想，如果打探来的消息是真的，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如果是假消息，那更是得不偿失，肯定又中了哪个“害人精”的圈套，被卖了还在帮人家数钱。

2 尊师重道有方法 勿以“内幕”报师恩



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资产等上市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财产处置决定，往往被资本市场解读为重大利好消息。不少投资者喜欢打听此类消息，认为依靠这些所谓的“内幕消息”炒股就可以获得巨额收益。但实际上，内幕交易不仅未必能够盈利，内幕交易本身更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某大学教授宋某就在一起内幕交易中付出了巨大代价。他根据自己以前的学生陈某掌握的内幕信息买股票，不但没有赚钱，反而亏损了41万余元，并且最终受到了证监会的严厉处罚。

陈某为G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做中介，宋某与陈某电话联系之后，在公司股票停牌前，买入93.1万股G公司股票，价值约716.3万元。虽然宋某在G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就抢先“潜伏”进去，但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交易双方因未能在重要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此次重组事项。由于市场所预期的重大重组事项不了了之，复牌后，该

股票价格受挫，宋某卖出后，亏损41万余元。

尊师重道有方法，勿以“内幕”报师恩。师恩未报，却让老师赔了钱。不仅如此，宋某的行为还违反了《证券法》关于禁止内幕交易行为规定，难逃法律的制裁。按照《证券法》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也规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属于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宋某被处以60万元罚款和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这个故事告诉投资者，不要轻易相信有关人员所谓的“内幕信息”，更不要主动向有关人员打听此类消息。贸然买入此类股票，既有长时间停牌的风险，也有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更为严重的是，此类对公司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是不能提前泄露的，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此类信息，利用该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管最终是否盈利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投资者要特别注意“内幕消息”中蕴含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不要简单“听消息”、“听故事”就买入所谓资产重组的股票，更不能千方百计打听“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还是应当坚持价值投资，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真正的好股票不是所谓的“消息股”、“概念股”，而是那些具有创造良好业绩的能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的公司的股票。

3 泄漏消息非小事 赔了钱财又负卿



在资本市场中，许多投资者往往热衷于探听各种“小道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有些投资者认为内幕交易危害不大，只要获得内幕信息，就能在股市里大赚一笔。还有些投资者认为，利用内幕消息赚了钱才会被处罚，赔了钱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事实是否真是这样呢？让我们来看下面几个案例。

王某某，时任X集团（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全程参与了X集团控股的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在获知该内幕信息后，王某某在与发小赵某某的电话联络中，将A公司资产重组这一重大利好透露给了赵某某。赵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使用本人账户投入22.53万元买了2.72万股A公司股票，坐等股价上升。可是事与愿违，等来的竟是资产重组失败的消息。偷鸡不成蚀把米，赵某某不但没有赚到钱，反而倒赔了3.94万元。更想不到的是，证监会事后通过调查将此内幕交易情况掌握的一清二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证券交易内

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赵某某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等待他们的分别是4万元的罚款。

无独有偶，包某某也因内幕交易栽了跟头。包某某时任H上市公司总会计师，在得知H上市公司拟进行矿业资产注入的重大信息后，将此消息电话透露给了朋友冯某某。冯某某得知消息后立即通过妻子账户和他人账户买入H上市公司股票，共获利1.8万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此违法行为终将难逃法律制裁。最终，证监会分别对包某某和冯某某处以30万元的罚款。

证券市场参与人员应严格警惕内幕交易行为。一方面，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掉以轻心，为了所谓哥们义气而泄露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饭碗，还会导致身败名裂。另一方面，投资者作为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也不要随意听信“小道消息”。即使某些信息言之凿凿，但是由于证券市场的复杂性随机性，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仍然可能导致割肉赔钱，得不偿失。进一步来说，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即使从事内幕交易赔了钱，仍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如果证券交易成交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还将构成内幕交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曾经风光无限的资本市场大佬因为内幕交易身陷囹圄的案例比比皆是，发人深省。许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内幕交易终归难逃法网。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内幕信息是不能说的秘密，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守住了法律的底线，也就守住了自己公平从事证券交易的权利。

4 打探消息没好处，炒股还需走正路



对于“内幕交易”，投资者早已不再陌生。内幕交易行为利用信息优势侵害投资者利益，破坏证券期货市场“三公”原则，践踏市场赖以生存的诚信基础，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与市场参与者的投资信心，向来为投资者所痛恨。然而，却有一部分人怀着复杂心态，虽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却抵不住利益诱惑，想方设法窃取、骗取、打探内幕信息，妄图得到丰厚回报，终逃不过法律的制裁。

以齐某刺探内幕信息案件为例。当事人齐某是X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刺探S公司内幕信息而聘任某上市公司退休董秘陈某，以建立刺探内幕信息的人脉网，便于依靠信息优势投资。齐某利用陈某与S公司董秘季某相熟的关系，多次委托陈某向季某打探S公司“并购一事”的内幕信息。每次得知消息后，齐某便大幅增持S公司股票，希望可以利用刺探来的小道消息大发横财。然而，事与愿违，齐某不仅没赚钱，反而赔了699.57万元，并被证监会处以40万元罚款。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应注意到，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也可能成为触犯内幕交易高压线的行为主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对此进行了规定。按照《证券法》七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就触犯了内幕交易的红线，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对刺探内幕信息并交易的行为进行严惩，有利于肃清证券期货市场上“依靠打听信息交易”的歪风邪气，重塑市场信心，维护资本市场诚信投资的正气。在此再次提醒投资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谨防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企图靠内幕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应掌握获取证券信息的合法渠道。抱着侥幸心理骗取、刺探内幕信息，涉足内幕交易，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最终付出巨大的代价。

5 警惕“涨停板”中的陷阱



我国股票市场设有日内10%的涨跌幅限制，投资者通常将涨停解读为市场对该股的乐观预期。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追涨”的心理，人为制造“涨停板”，吸引投资者跟风买入推高股价，一旦操纵者获利出逃，股价就会失去支撑，甚至出现持续暴跌，使追高买入的中小投资者成为“接盘侠”。

我们以唐某某为例，来看看涨停板操纵者的手法。他在三个交易日内即完成操纵“X”的“建仓-拉抬-出货”全流程，非法获利3634万元。

2015年3月23日，唐某某买入“X”214万股，成交金额4144万元，成交均价19.37元，完成建仓。第二天，唐某某从上午10:42开始，以18.91元至涨停价21.32元的价格和100倍于同档位其他投资者申报总量，在短短31分钟内将“X”股价拉至涨停，上涨幅度达12.7%。中午收盘前“X”短暂打开涨停，唐某某又以涨停价和超过卖盘55倍的申买量，5分钟内将股价再次推至涨停。下午开盘后，唐某某继

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入2796万股，形成巨量堆单将股价封死在涨停板上。



图1：3月24日拉抬“X”股价至涨停并封涨停板

3月25日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唐某某以23.45元的价格（高于前收盘价9.77%）申报买入700万股，接近同期市场申报买入量一半，并在9时19分48秒前全部撤单。按照交易规则，9时20分后将不能撤单，显然唐某某的目的不是真实成交，而在于误导其他不知情的投资者以为买盘汹涌而跟进抢筹，推升开盘价格。果然，当日“X”以22.8元价格开盘，涨幅6.94%。唐某某达到目的，开盘后即反向出货，陆续以22.8元至21.24元价格卖出前期持股，25日“X”价格一路振荡下行，以21.21元收盘。开盘时跟进的投资者恐怕只能望“盘”兴叹，而唐某某早已赚得盆满钵满。



图2：3月25日“X”股价分时走势

活跃在涨停板上的操纵者和正常投资者的交易行为有明显的区别，他们在成功拉升股价后随即反向卖出，或者大量撤单以避免真实成交，反映出他们的意图在诱骗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而没有真实投资目的。这种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或者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当然难以逃脱证监会的法眼，2014年和2015年唐某某因操纵市场先后被证监会两次行政处罚，为规避监管，唐某某转战香港，通过沪港通继续操纵A股股票，“魔高一尺、道高一丈”，2017年证监会再次将唐某某等人绳之以法，前后共开出12亿元罚单。

唐某某的行为告诉我们，涨停板未必“喜大普奔”，也可能深埋骗局。投资者对于价格非理性变化的股票，不要盲目追涨，要全面考察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同行业情况，注重公司内在价值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没有这些“基本面”的支撑，股价突然涨停，此中恐有蹊跷。一旦落入违法者设下的“陷阱”，将遭受严重损失。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唐某某的操纵行为误导，因前一天涨停没有买到，忍不住于3月25日以22.8元的开盘价买入100万元的“X”，则当日浮亏就将近7万元。因此，投资者应当树立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规避损失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不盲目追涨，不参与市场过度恶炒，形成良好的投资习惯，妥善管理和防控投资风险。

6 “尾市”拉升藏玄机 盲目追涨落陷阱



股市交易中，大家习惯把临近收盘前的交易时段称做“尾市”。由于收盘价具有指标意义，影响次日开盘走势，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时间期间短，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因此，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此类操纵手法具有很强的欺诈性和迷惑性，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容易被尾盘快速拉升的股价走势吸引，误以为该股有强烈的上涨预期，从而盲目追高，殊不知，正好中了操纵者的圈套。

任某某即惯用此类手法。任某某长期从事大宗交易活动，经营模式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打折买入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股票，并迅速在二级市场抛售变现，赚取差价。为了实现在二级市场高价出货，任某某屡屡在减持前一日尾市阶段拉抬收盘价，次日高价减持。以他2011年11月23日至24日操纵的“X”为例：

2011年11月23日，任某某通过大宗交易买入“X”45万股，成交

价格28.32元，买入金额12,744,000元，完成建仓。

2011年11月23日临近收盘期间（14:56:24至14:59:28），任某某为了在短期内拉升股价，大量申报买入“X”4笔共计63,000股，占尾市阶段市场申买量的比例高达75.54%；委托价格由29.60元升至32.00元，每笔均高于当时市场上的买1档价格，三分钟内将股价由29.35元拉升至30元收盘，拉升幅度达2.21%。（见下图）



2011年11月24日，在达到操纵股价目的后，任某某将持有的50万股“X”全部卖出，导致该日股价震荡下跌。任某某通过尾市三分种的操纵赚取近30万元。（见下图）



其实，正常投资者出于看好某只股票的投资价值，即使是在尾市期间买入，仍然属于合法行为。任某某行为的违法性在于，其大量买入股票是为了拉高收盘价，诱骗投资者跟风，一旦目标得逞，马上趁机套现，根本不是真实的交易目的。这样的行为就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操纵市场的情形，必定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惩。2011年至2014年期间，证监会先后两次对其作出处罚，开出3亿多元罚单。

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结合市场、行业和公司的情况进行冷静分析，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制造虚假繁荣。如果盲目跟风炒作，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造成惨重损失。以本案为例，假设投资者小明被尾市股价的迅速上涨所诱惑，以收盘价30元价格追涨买入，次日即亏损3%。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尾市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此中恐有蹊跷，跟风炒作、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小心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变成市场操纵者的“陷阱”，成为市场操纵者的高位接盘侠。

7 合约异动要看准 临近交割更小心



期货市场能够有效分散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能够通过公开透明的交易机制形成真实、合理的商品交易价格，在我国资本市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期货市场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能够调动少量资金进行较大价值的投资，具有“四两拨千金”特点，日益受到投资者的关注。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逐渐将违法的触角深入到期货市场，利用投资者有追涨杀跌的心理，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实施“花式”操纵，扭曲期货市场价格，将广大期货投资者带入深渊。

姜某即是这些不法分子中的典型代表。姜某曾是国内某甲醇贸易商X公司的总经理，为进行套期保值做多“甲醇1501”合约。2014年年底，临近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甲醇1501”合约持仓逐步下降，姜某暗感不妙。为了使甲醇现货市场价格符合预期并确保多头套保持仓顺利进入交割月，姜某累计动用约4亿资金，大量增加合约买仓，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买持仓占市场买持仓总量的比例从30.75%升至最高的

76.04%，最高买持仓量是市场同期买持仓量第二名客户（439手）的62倍，形成多头持仓明显优势。同时，姜某利用X公司在现货市场的优势地位大量囤积现货，将X公司甲醇账面库存余额从17万吨增加至42万吨，造成市场甲醇现货需求旺盛的假象，降低市场对“甲醇1501”合约可供交割量的预期，以期进一步推高期货市场价格。

果然，通过操纵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共同作用，许多投资者受到迷惑纷纷做多“甲醇1501”。12月3日“甲醇1501”合约价格较11月14日上涨8.9%。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姜某因动用资金量太大后期无力追加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按照规定对其实施了强行平仓。大量合约抛单导致合约价格大幅下跌，引发投资者恐慌性抛盘，仅3个交易日合约价格跌幅高达19.1%。当初受到迷惑跟单买入的投资者追悔莫及。

另一个不法分子刘某为实现自身盈利，通过大量增持空单、自买自卖、连续打压的方式做空“聚氯乙烯1501”，导致“聚氯乙烯1501”合约的市场成交价格与现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偏离。然而后期多头力量占据市场主力，“聚氯乙烯1501”合约价格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刘某不仅自己没赚到好处，也坑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出于对市场趋势的合理预期而做多或者做空期货合约，这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而不法分子的违法性在于，他们为了谋取私利，利用资金或持仓优势逆市拉升或者打压合约价格，人为扭曲期货产品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扰乱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这就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关于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所述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买卖合约，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或者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的违法行为。

期货市场专业性很强，采用杠杆交易，投资期货市场除了要熟悉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外，还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以及对市场和交易品种走势的判断预测能力，能够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有所把握，运用宏观因素、微观因素分析供求关系对相关品种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投资者对于异动合约要理性判断，要用冷静的头脑和理性的

思维去面对，切勿人云亦云，仅仅跟随市场价格变动讯号即追涨杀跌，一不小心落入不法分子圈套，造成经济损失。另外，期货经营机构应更加注重对期货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使具有一定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帮助投资者购买适合的产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 黑嘴“专家”莫轻信，小心荐股有套路



目前，不少财经频道都会在黄金时间段播出股票投资节目，邀请证券分析专家和观众交流股票投资技巧和经验，提醒投资者规避防范市场风险。股票投资节目本应是投资者教育的沃土，而证券咨询行业的个别不法分子，却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推荐、炒作自己预先持有的股票，待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买进后，自己在高位套现离场，从而使盲目跟风投资者在高位套牢。

朱某，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担任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持有证券经纪人证书，从事股票经纪业务，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知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朱某在某财经频道股票投资栏目担任股票分析嘉宾，面对电视前的众多投资者，朱某不进行正面的投资者教育，反而干起黑嘴的勾当。

朱某直接操控其父亲、母亲、祖母的股票账户，先当天提前买入A股票。当晚，在股票投资栏目中，朱某直接点名A股票名称，详细描述

股票特征，对股票进行正面评价，鼓动、暗示投资者买进。一些中小投资者对电视节目专家的分析深信不疑，第二个交易日上午一开盘，便听从朱某建议跟风进场。朱某则在电视栏目公开荐股后的几个交易日内，将股票全部卖出为自己牟利。

朱某以此手段操纵A股多只股票，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同时朱某也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朱某被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358万余元的罚款。

独立思考决策才是投资者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保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切忌盲目听从，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电视、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有自己的主观判断，避免落入不法者的圈套。